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吳 玟 玲
吳 欣 倫
吳 銘 洪
吳 瓊 瓊
吳 文 雅
吳 易 霖

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圓 住 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 號

相 對 人 永 良 印 刷 製 版 材 料 有 限 公 司

設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圓 住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

居 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巷 0 號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返 還 借 款 聲 請 調 解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之 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地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吳洪錦秀死亡時，其對相對人債權新臺幣200萬元整之債權由其父親繼承，惟其父親亦於民國106年1月14日死亡，由聲請人等六人共同共有繼承之，為請求相對人清償一事聲請調解。

三、經查：惟本件之相對人於110年5月14日具狀拒絕調解，有其陳報狀在卷可查，則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及其他情事，可認為本件不能調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